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洪祥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263,951.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00,274.81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626.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